

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 【107 學年度入學者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【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，本表適用學號 3107 開頭者】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：無；輔系_____ 雙主修_____連絡資訊：同學生資訊系統，或電話：_____ 郵件：_____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.本學期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△，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！
- 2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。
- 4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如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學分後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5.若有疑問請參考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」及系網頁「課程資訊/進修學士班」項下或洽系辦承辦助教。

壹、【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】

- 1.通識課與所屬及雙主修之必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超修部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.體育改為一、二年級必修。注意軍訓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通識向度請依修習該課程當年度選課清單及課程查詢系統為準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大一國文	2, 2		體育	4 學期	體 體 體 體
大一英文	2, 2				
通識(16學分任5向度)	一、二、三 四、五、六		加總		

貳、【系基礎必修 42 學分】

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必修改選修之課程，同學可不修習，但須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憲法	2, 2		民法親屬	2	
民法總則	4		民法繼承	2	
刑法總則	3, 3		行政法	3, 3	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	刑法分則	4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
民法物權	2, 2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
			加總		

參、【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】

專業任必修課程超修之部分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英美法導論	2		法律經濟分析	2	
法學方法論	2, 2		法律社會學	2	
民事訴訟法	3, 3		行政救濟法	2, 2	
刑事訴訟法	3, 3		勞動法總論	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法理學	2, 2	
保險法	2		社會法	2, 2	
行政程序法	2		專利法(105-1 新增)	2	
銀行法(105-1 新增)	2		商標法(105-1 新增)	2	
票據法(105-1 新增)	2		著作權法(105-1 新增)	2	

肆、【選修學分 42 學分】

一、**本系選修** 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。

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	實得	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	實得	
				加總				

二、**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系外學分共計 6 學分；如修習外語相關課程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得再承認 4 學分。**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，故倘已列入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系級	全 半	應修學分	實得
加總	實得學分：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(請簽名): _____ 成績單累計學分: _____ 年 月 日

應修	校必修 24 學分	基礎必修 42 學分	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	選修(任必修超修+本系 +外系) ≥ 42 學分	總計 ≥ 128	結果
已修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畢
尚需修						